

ICS XXXXXXX
CCS X XX

DBXX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14/T 9152—202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划定技术指南
(第二稿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3.1	2
3.2	2
3.3	2
3.4	2
3.5	2
3.6	3
4 划定原则	3
4.1 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	3
4.2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	3
4.3 区划边界的简明、可操作性原则	3
4.4 与不同管理部门相关区划、地方相关区划的有机衔接原则	3
5 划定方法	3
5.1 文物保护单位分类	3
5.2 划定基本方法	4
6 分类划定	5
6.1 古遗址、古墓葬区划 (R1-R4)	5
6.2 城垣、城楼 (B1)	7
6.3 单体建筑 (B2)	8
6.4 院落组成建筑、石窟寺 (B3)	9
6.5 建筑群 (B4)	10
6.6 古塔 (B5)	11
6.7 古桥 (B6)	12
6.8 摩崖石刻、岩画区划划定方法 (B7)	13
6.9 近现代重要史迹	14
6.10 代表性建筑	15
附录 A	16
(规范性)	16
图纸配色及表达指引	16
参考文献	17
图 1 城市界面高度控制法图示	8
表 1 文物保护单位属性分类和代号	3
表 A 1 控制线配色及表达指引	16
表 A 2 文物保护单位分级符号配色参考	16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划定原则、5划定方法、6分类划定、7附录等7部分组成。

本文件由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03)归口，具体执行过程中有关情况及时反馈意见。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迎九、王春波、王小龙、宋阳、田芳。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划定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划定原则、方法、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保护区划 The area of prote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ntrol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总称。

3.2

保护范围 The area of construction control
指为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3.3

建设控制地带 The area of construction control
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3.4

城市环境 Urban environment
指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已存有较多三层以上建筑、建筑密度大、街区分明等，地上元素较多、复杂的景观条件。

3.5

乡村环境 Rural environment

指文物保护单位位于乡村建成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与文物历史环境相近的建筑或构筑物，建筑密度小、层高低的景观条件。

3.6

田野环境 Field environment

指文物保护单位位于田野，周边环境几乎没有现代人工建构物或现代人为损伤地貌痕迹的景观条件。

4 划定原则

4.1 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

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2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

划定保护区划，要根据各地、各类文物本身及所处地理位置的不同视具体情况而定，充分考虑城乡之别、类型之别。

4.3 区划边界的简明、可操作性原则

划定保护区划边界时应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交通基础设施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4.4 与不同管理部门相关区划、地方相关区划的有机衔接原则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涉及城市空间管制或城乡建设用地发展方向相关的规划要求，应充分协商。同时拥有国家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身份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分布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中的文化景观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在各类区划范围重叠的情况下应首先满足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规定，建设控制地带则应选择保护力度最强的控制要求。

5 划定方法

5.1 文物保护单位分类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属性分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划定保护区划时，根据其平面分布类型和文物环境分为2大类11小类。其中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含革命文物）参照类似平面分布特点和文物环境并入上述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中。

表 1 文物保护单位属性分类和代号

分类代号	类别名称	说明
------	------	----

大类	小类		
R		古遗址、古墓葬	
	R1	洞穴址、独立墓葬、窑址、窑藏址、建筑遗址、祭祀遗址	点状，但与山形、山貌紧密相关
	R2	聚落址、矿冶遗址、古战场、古墓群	文物分布呈片状，较为密集、紧凑
	R3	古城址	文物分布呈矩形或多边形条的框状状
	R4	驿站古道遗址、军事设施遗址、桥梁码头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文物分布呈带状；烽火台、营堡、长城与山势山形相关；与河流相关
B		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	
	B1	城垣、城楼	呈规则矩形或多边形条状
	B2	单体建筑（含）、相邻较近的两个以上独立文物保护单位	牌坊、影壁、钟鼓楼和仅剩一个独立建筑
	B3	院落组成建筑、石窟寺	相连的建筑群组
	B4	建筑群	相邻或距离较近建筑群组、处于一个村落或一个街区的两个独立文物保护单位
	B5	古塔	独立古塔和仅剩一个古塔
	B6	古桥、古驿道	与河流、地貌密切相关，呈带状
	B7	摩崖石刻、岩画	与山形、山貌密切相关

注：革命文物按其文物类型及特点分别参考相应的上述类型：

- 烈士墓可参照独立古墓葬的区划划定；
- 烈士陵园可参照古墓葬群的区划划定；
- 纪念碑可参照塔类建筑的区划划定；
- 革命战斗遗址可参照古战场遗址的区划划定；
- 故居与革命机构驻地可参照单体民居院落与建筑群的区划划定。

5.2 划定基本方法

5.2.1 地理环境划定法

地理环境法是指依据该文化遗存所处区域的地理环境，以其外边界的走向为路径，结合河流水系、道路、地形地貌等地理特征综合进行划定。

一般适用于文化遗存分布范围及周边环境地理特征明确、可识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5.2.2 水平投影划定法

水平投影划定法是指在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时，可从文物本体分布范围的四至边界向周围水平延伸一定距离作为保护范围的边界，延伸距离至少不得小于遗存本体的高度。

一般适用于文物分布范围与城市发展用地存在叠合，地理特征不明确、无法识别且文化遗存规模相对较小，文化遗存主体裸露于地表以上，有明确的、可识别界限的文物保护单位，如城墙、古建筑等。

5.2.3 安全距离划定法

安全距离划定法是指在划定保护范围时,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应急预案有效实施的需要,保护范围自文化遗存本体分布范围四至边界向外水平延伸一定的安全距离。

保护范围界限外扩文物本体的距离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消防车道标准,即安全距离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同时,文物保护范围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相连通的出入口。安全距离划定法适用于位于建成区,周边环境无法进行大规模调整的文物保护单位。

5.2.4 点面结合划定法

点面结合划定法是指在对一定区域范围内存在两处以上空间、不连续分布的文化遗存划定保护范围时,依据该区域文化遗存本体的考古勘探、发掘及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周边历史环境等信息,以各个成片分布的文化遗存为保护对象,考虑全面布局,采取以点带面,以点及面,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保护范围划定,为求全面反映文化遗存各个方面的历史特征,是对地理环境划定法、水平投影划定法、安全距离划定法等划定方法的综合运用。

适用于规模较大、文物价值突出、由多个空间分布不连续的单体文化遗存组成的大型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群、石窟寺等文物保护单位。

对于空间比较集中的同一文物保护单位,应成片划定保护范围;对于由两个及以上分布区域组成的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的划定应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多数情况下,应就组成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各个单体文物遗迹单独划定各自的保护范围,并根据各文物遗迹的类型及特征制定不同的保护管理规定。

5.2.5 城市界面高度控制法

城市界面高度控制法是指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时,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文物周边建筑高度对文物本体的体形环境可能带来的视觉及心理影响,通过研究建设控制地带距离与文物空间周边建筑高度的合理比值进行划定的操作方法。

6 分类划定

6.1 古遗址、古墓葬区划 (R1-R4)

6.1.1 位于城市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1.1.1 通用方法

城市建成区环境复杂,需要综合采用水平投影划定法、安全距离划定法、地理环境划定法进行划定。

6.1.1.2 保护范围

首先宜经过详细勘探、试掘和研究,并结合文献记载,尽可能掌握地下遗迹的详尽情况,凡是明确的遗迹都应划入保护范围。

a) 呈点状的洞穴址、独立墓葬、窑址、窑藏址、建筑遗址、祭祀遗址等 (R1)

根据其遗址分布形态,遗址四周宜预留不少于 10 米安全距离,采用水平投影法沿周边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划定保护范围四周边界。

b) 呈片状分布的聚落址、矿冶遗址、古战场、古墓群等 (R2)

宜以每个遗址单元为单位,沿遗址边缘向外不少于 10 米的范围为保护范围。如果在单元遗址周围探出陪葬坑等附属文物,亦应划入保护范围。

c) 呈矩形框状的古城址 (R3)

当古城址城内面积小于 25 公顷时, 宜将古城址所框入的区域均纳入保护范围。古城址外重要的遗迹均应单独划定保护范围。

当古城址城内面积大于 25 公顷时, 宜在内外侧遗址(含瓮城、护城河等)的基础上, 预留宜外扩距离大于城墙、城楼 1.2 倍原有高度且不少于 10 米的安全距离划定城垣保护范围边界, 古城址内外重要的遗迹均应单独划定保护范围。

d) 呈带状分布的驿站古道遗址、军事设施遗址、桥梁码头遗址、水利设施遗址等 (R4)

宜在内外侧遗址的基础上, 预留不少于 10 米的安全距离划定保护范围边界。

6.1.1.3 建设控制地带

宜在保护范围以外 10-30 米, 采用水平投影法沿周边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

重要的名人墓葬, 为保护其环境和气氛, 建设控制地带宜扩宽到 30-50 米。

墓葬群中每座墓葬保护范围外 20-30 米的区域及各墓间距较近区域, 均宜划入建设控制地带。

6.1.2 位于乡村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1.2.1 保护范围

首先需要经过详细勘探、试掘和研究, 并结合文献记载, 掌握地下遗迹的详尽情况, 理清遗址分布范围, 凡是重要的遗迹都应划入保护范围。

a) 呈点状的洞穴址、独立墓葬、窑址、窑藏址、建筑遗址、祭祀遗址等 (R1)

根据其遗址分布形态, 遗址四周宜预留不少于 10 米安全距离, 采用水平投影法沿周边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边坡等地物地貌, 划定保护范围四周边界。

b) 呈片状分布的聚落址、矿冶遗址、古战场、古墓群等 (R2)

宜以每个遗址单元为单位, 沿遗址边缘向外不少于 20 米的区域为保护范围。如果在单元遗址周围探出陪葬坑等附属文物, 亦应划入保护范围。采用水平投影法沿周边街巷、围墙、沟坎等地物、地貌, 划定保护范围边界。

c) 呈矩形框状的古城址 (R3)

当古城址城内面积小于 50 公顷时, 宜将古城址所框入的区域均纳入保护范围。

当古城址城内面积大于 50 公顷时, 宜在内外侧遗址(含瓮城、护城河等)的基础上, 预留宜外扩距离大于城墙、城楼 1.2 倍原有高度且不少于 10 米的安全距离划定城垣保护范围边界, 古城址内外重要的遗迹均应单独划定保护范围。

d) 呈带状分布的驿站古道遗址、军事设施遗址、桥梁码头遗址、水利设施遗址等 (R4)

宜在内外侧遗址的基础上, 预留不少于 10 米的安全距离划定保护范围。

6.1.2.2 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其遗址分布形态, 宜在保护范围以外 20-50 米区域内, 采用水平投影法沿周边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周边沟坎等地物地貌,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重要的名人墓葬, 为保护其环境和气氛, 建设控制地带宜扩宽到 100-300 米。

墓葬群中每座墓葬保护范围外 30-50 米的区域带及各墓间距较近区域, 均宜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6.1.3 位于田野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1.3.1 通用方法

涉及地下矿藏的古遗址其地下保护范围边界宜以地上建设控制地带外围为基线，成30度角向下外斜至矿藏最深处，呈坡形塌陷线划定。

6.1.3.2 保护范围

需要经过详细勘探、试掘和研究，并结合文献记载，掌握地下遗迹的详尽情况，理清遗址分布范围，凡是明确的遗迹都应划入保护范围。

a) 呈点状的洞穴址、独立墓葬、窑址、窑藏址、建筑遗址、祭祀遗址等（R1）

根据其遗址分布形态，遗址四周宜预留不少于50米安全距离，采用水平投影法沿沟坎、山脊线、冲沟等易寻找确定的地物地貌，划定保护范围边界。

b) 呈片状分布的聚落址、矿冶遗址、古战场、古墓群等（R2）

宜以每个遗址单元为单位，沿遗址边缘不少于50米的区域为保护范围。如果在单元遗址周围探出陪葬坑等附属文物，亦应划入保护范围。宜采用水平投影法沿沟坎、山脊线、冲沟等易寻找确定的地物地貌，划定保护范围边界。

墓葬群中每座墓葬保护范围外30-50米的地带涉及各墓间距较近地带，均宜划为连片保护范围。

c) 呈矩形框状的古城址（R3）

当古城址城内面积小于50公顷时，宜将古城址所框入的区域均纳入保护范围。

当古城址城内面积大于50公顷时，宜议在内外侧遗址（含瓮城、护城河等）的基础上，预留不少于50米的安全距离划定保护范围边界。

d) 呈带状分布的驿站古道遗址、军事设施遗址、桥梁码头遗址、水利设施遗址等（R4）

宜在内外侧遗址的基础上，预留不少于50米的安全距离划定保护范围边界。

烽火台等带有明显视廊要求的线性遗址，应考虑沿其视廊通道划定线性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大小应视地形、地貌特点划定，最小视廊宽度不宜小于50米。

历代长城的保护范围建议同时参照2016年11月8日公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西省历代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及附件《山西省历代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但涉及地下矿藏的长城地下保护范围边界宜以地上建设控制地带外围为基线，成30度角向下外斜至矿藏最深处，呈坡形塌陷线划定。

6.1.3.3 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其遗址分布形态，在保护范围以外100-200米，采用地理环境划定法沿周边山脊、沟壑等地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呈带状分布的驿站古道、烽火台遗址等其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也应呈带状。

重要的名人墓葬，为保护其环境和气氛，建设控制地带宜扩宽到200-500米。

古城址城内的面积宜全部划入建设控制地带，城外则按保护范围以外100-200米，采用地理环境划定法沿周边山脊、沟壑等地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

6.2 城垣、城楼（B1）

6.2.1 位于城市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2.1.1 通用方法

综合采用水平投影划定法、安全距离划定法。

6.2.1.2 保护范围

结合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划定保护范围边界。内侧宜沿墙基向内扩不少于 10 米，外侧宜外扩距离大于城墙、城楼 1.2 倍原有高度，且最小距离宜大于 8 米（ $10 < L \leq 1.2$ 倍城墙、城楼高度， L 为文物本体边界至保护范围距离）。

6.2.1.3 建设控制地带

采用城市界面高度控制法、地理环境划定法。

结合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四至边界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城垣的保护范围边界至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的距离 $D \geq 20$ 米。

——城楼的保护范围边界至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的距离 $D \geq 30$ 米

——保护范围边界至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的距离 $D \geq 2H$ 。

其中： H 为最近高层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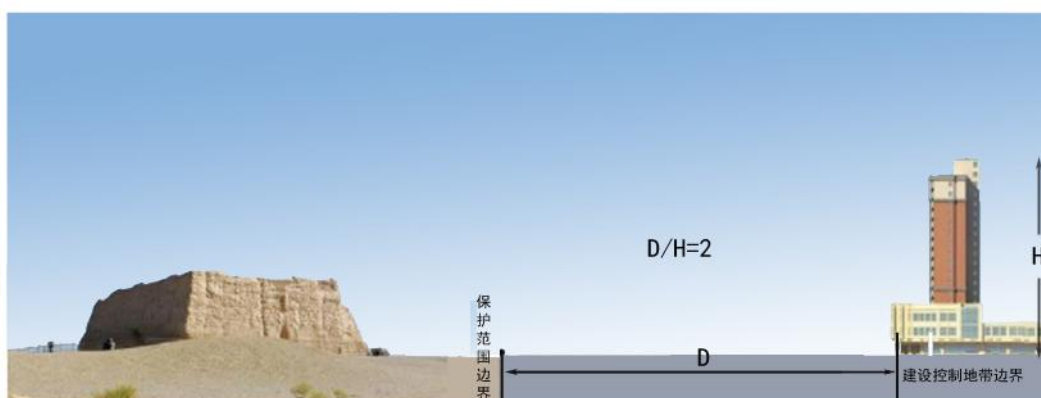


图 1 城市界面高度控制法图示

6.2.2 位于乡村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2.2.1 保护范围

结合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划定保护范围四周边界。建议外侧沿墙基向外扩不少于 20 米，内侧沿墙基向内扩不少于 10 米。

6.2.2.2 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村门楼、村墙走向分布形态，建议保护范围以外不少于 50 米，采用水平投影法沿周边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周边沟坎等地物地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6.3 单体建筑（B2）

6.3.1 通用方法

综合采用水平投影划定法、安全距离划定法。

6.3.2 位于城市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3.2.1 保护范围

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按其四周空间可控范围划定，四至边界到文物本体的距离宜为其平面或立面最大尺度的1-2倍，且不小于4米。

仅剩一个独立建筑时的文物保护单位，其原院落中轴线方向应略大，左右方向可略小。

6.3.2.2 建设控制地带

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宜为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1倍左右，且不小于10米。

仅剩一个独立建筑时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通过调查与研究，必须将原文物院落范围划定到建设控制地带内。

6.3.3 位于乡村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3.3.1 保护范围

沿街巷、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按其四周空间可控范围划定，四至边界到文物本体的距离宜为其平面或立面最大尺度的2-3倍，且不小于4米。

仅剩一个独立建筑时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通过调查与研究，必须将原文物院落范围划定到保护范围内。

6.3.3.2 建设控制地带

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建设控制地带四边界至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宜为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1倍左右，且不小于20米。

6.3.4 位于田野环境的区划划定方法

6.3.4.1 保护范围

沿最近距离的自然沟坎、冲沟、山石等地物地貌，按其四周空间可控范围划定，四至边界到文物本体的距离宜为其平面或立面最大尺度的3-5倍。

涉及地下矿藏的单体建筑其地下保护范围边界宜以地上建设控制地带外围为基线，成30度角向下外斜至矿藏最深处，呈坡形塌陷线划定。

6.3.4.2 建设控制地带

沿保护范围外最近的自然山脊、沟壑等地物地貌，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宜为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2倍以上，且不小于50米。

6.4 院落组成建筑、石窟寺（B3）

6.4.1 通用方法

综合采用地理环境划定法、水平投影划定法、安全距离划定法。

6.4.2 位于城市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4.2.1 保护范围

沿院落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宜以院子的外围墙作基线，向外划不小于4米。

若该组建筑内含古塔，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宜为塔高的 1-2 倍。

6.4.2.2 建设控制地带

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宜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再划不小于 10 米得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若该组建筑内含古塔，其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距离不宜小于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

6.4.3 位于乡村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4.3.1 保护范围

沿院落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宜以院子的外围墙作基线，向外划不小于 5 米。

若该组建筑内含古塔，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宜为塔高的 2-3 倍。

6.4.3.2 建设控制地带

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宜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再划不小于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若该组建筑内含古塔，其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距离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宜不小于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 2 倍。

6.4.4 位于田野环境的区划划定方法

6.4.4.1 保护范围

宜以院子的外围墙作基线，沿院落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向外划不小于 10 米。

若该组建筑内含古塔，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宜为塔高的 3-5 倍。

涉及地下矿藏时，其地下保护范围边界宜以地上建设控制地带外围为基线，成 30 度角向下外斜至矿藏最深处，呈坡形塌陷线划定。

6.4.4.2 建设控制地带

宜沿保护范围外最近的山脊、沟壑等地物地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线，且不宜小于 50 米。

若该组建筑内含古塔，其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不宜小于为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 3 倍。

6.5 建筑群（B4）

6.5.1 通用方法

综合采用地理环境划定法、水平投影划定法、点面结合划定法。

在划建筑群保护范围时，对已经塌毁但有遗存的建筑基址，要视其价值划入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

6.5.2 位于城市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5.2.1 保护范围

建筑群中各组建筑应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宜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以院子的外围墙作基线，向外划不小于 4 米作为保护范围边界。

若群组中遗存古塔，该组保护范围四至距离宜为塔高的 1-2 倍。

6.5.2.2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群中每组建筑周围 30-50 米的地带及各组建筑间距较近地带，均宜划入建设控制地带。

若群组中遗存古塔，该组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距离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不宜小于其保护范围。

同一街区（地块）的两个以上独立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统一考虑，可将建设控制地带合并划定方法。

6.5.3 位于乡村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5.3.1 保护范围

建筑群中各组建筑应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宜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以院子的外围墙作基线，向外划不小于 4 米。

若群组中遗存古塔，该组保护范围四至距离宜为塔高的 2-3 倍。

6.5.3.2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群中每组建筑周围 50-100 米的地带及各组建筑间距较近地带，均建议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若群组中遗存古塔，该组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距离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不宜小于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 2 倍。

同一村落中的两个以上独立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统一考虑，可将建设控制地带合并划定方法。

6.5.4 位于田野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5.4.1 保护范围

建筑群中各组建筑应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宜以院子的外围墙作基线，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向外划不小于 5 米。

若群组中遗存古塔，该组保护范围四至宜为塔高的 3-5 倍。

涉及地下矿藏时，其地下保护范围边界宜以地上建设控制地带外围为基线，成 30 度角向下外斜至矿藏最深处，呈坡形塌陷线划定。

6.5.4.2 建设控制地带

宜沿自然山脊线、沟壑边缘等地物地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线，且与保护范围边界距离不小于 100 米。

若群组中遗存古塔，该组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距离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不宜小于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 3 倍。

6.6 古塔（B5）

6.6.1 通用方法

宜综合采用水平投影划定法、安全距离划定法。

6.6.2 位于城市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6.2.1 保护范围

10 米以上的古塔，其保护范围四至的距离不宜小于塔高的 1 倍；10 米以下的古塔，其保护范围四至的距离不宜小于塔高的 2 倍；其边界线应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划定。

6.6.2.2 建设控制地带

佛教塔、风水塔的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宜不小于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同时，佛教塔应将原古塔相依的寺院遗址范围纳入建设控制地带内。

6.6.3 位于乡村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6.3.1 保护范围

10 米以上的古塔，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宜为塔高的 2-3 倍；10 米以下的古塔，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宜为塔高的 3-5 倍；其边界线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划定。

6.6.3.2 建设控制地带

佛教塔、风水塔的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不宜小于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 3 倍。划定边界线应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划定。

同时，佛教塔应将原古塔相依的寺院遗址范围纳入建设控制地带内。

6.6.4 位于田野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6.4.1 保护范围

10 米以上的古塔，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宜为塔高的 3 倍以上；10 米以下的古塔，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宜为塔高的 5 倍以上；其边界线宜按地物地貌形态划定。

6.6.4.2 建设控制地带

佛教塔、风水塔的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不宜小于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 3 倍。

同时，佛教塔应将原古塔相依的寺院遗址范围纳入建设控制地带内。其边界线仍保留应按地物地貌形态划定。

涉及地下矿藏时，其地下保护范围边界宜以地上建设控制地带外围为基线，成 30 度角向下外斜至矿藏最深处，呈坡形塌陷线划定。

6.7 古桥（B6）

6.7.1 通用方法

综合采用水平投影划定法、安全距离划定法。

6.7.2 位于城市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7.2.1 保护范围

宜沿古桥两岸桥头分别向外扩 5 米，或依两岸道路的路沿线划定；宜将桥体两侧不小于 20 米范围的河道划入保护范围，呈条形带状。

河道消失的，宜将不少于 20 米的原河道遗迹范围划入保护范围。

6.7.2.2 建设控制地带

宜沿河道方向，在保护范围四至边界外扩 30-50 米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与河道垂直方向的四周边界，宜结合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划定，且距离保护范围边界距离不小于 30 米。

河道消失的，宜将保护范围外不小于 20 米的原河道遗迹范围划入建设控制地带。

6.7.3 位于乡村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7.3.1 保护范围

宜沿古桥两岸上沿分别向外扩 10 米，或依两岸道路的路沿线划定，桥体两侧不小于 50 米范围的河道划入保护范围，呈条形带状。

河道消失的，建议将不少于 10 米的原河道遗迹范围划入保护范围。

6.7.3.2 建设控制地带

宜沿河道方向，将保护范围四至边界外扩 50-100 米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与河道垂直方向的边界，宜结合街巷、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划定，且距离保护范围边界不小于 30 米。

河道消失的，宜将保护范围外的 30 米原河道遗迹范围划入建设控制地带。

6.7.4 位于田野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7.4.1 保护范围

宜沿古桥两岸上沿分别向外扩 10 米，或依两岸道路的路沿线划定，桥体两侧不小于 100 米范围的河道划入保护范围，呈条形带状。

涉及地下矿藏时，其地下保护范围应以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为基线，成 30 度角向下外斜至矿藏最深处。

6.7.4.2 建设控制地带

沿河道方向，宜将保护范围四至边界外扩 100-500 米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与河道垂直方向的两边界，宜结合峡谷、河谷等地物地貌划定，且距离保护范围边界不小于 50 米。

6.8 摩崖石刻、岩画区划划定方法（B7）

6.8.1 通用方法

综合采用水平投影划定法、安全距离划定法。

6.8.2 位于乡村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8.2.1 保护范围

摩崖石刻、岩画所依附的岩体必须纳入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四至边界可沿自然、人工等地物地貌划定，但四至距离不宜小于 20 米。

6.8.2.2 建设控制地带

与摩崖石刻、岩画相邻的古道应纳入建设控制地带，且其四至边界距离保护范围边界不宜小于 50 米。

6.8.3 位于田野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8.3.1 保护范围

摩崖石刻、岩画所依附的岩体必须纳入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四至边界可沿自然地物地貌划定，但四至距离不宜小于 30 米。

涉及地下矿藏时，其地下保护范围应以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为基线，成 30 度角向下外斜至矿藏最深处。

6.8.3.2 建设控制地带

与摩崖石刻、岩画相邻的古道应纳入建设控制地带。其四至边界宜沿周边的山脊线、沟壑等自然地貌划定，且其四至边界距离保护范围边界不小于 50 米。

6.9 近现代重要史迹

6.9.1 通用方法

综合采用地理环境划定法、水平投影划定法、安全距离划定法

保护范围首先必须经过详细调查、勘探、试掘和研究，并结合文献记载，掌握重要史迹的详尽分布情况；凡是与重要史迹相关的历史遗迹都应划入保护范围。

6.9.2 位于城市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9.2.1 保护范围

重要史迹四周宜预留不小于 4 米安全距离，采用水平投影法沿周边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划定保护范围四周边界。

6.9.2.2 建设控制地带

宜将保护范围外扩 10-30 米，采用水平投影法沿周边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

重要的名人墓葬，为保护其环境和气氛，建设控制地带宜扩宽到 30-50 米。

6.9.3 位于乡村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9.3.1 保护范围

重要史迹四周宜预留最少 10 米安全距离，采用水平投影法沿周边街巷、建筑物的边墙、围墙、沟坎等地物地貌，划定保护范围四周边界。

6.9.3.2 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其遗址分布形态，建议保护范围以外最少 20-50 米，采用水平投影法沿周边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周边沟坎等地物地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

重要的名人墓葬，为保护其环境和气氛，建设控制地带宜扩宽到 100-300 米。

6.9.4 位于田野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9.4.1 保护范围

根据重要史迹分布形态，宜在其四周预留不小于 10 米的安全距离，采用水平投影法沿沟坎、山脊线、冲沟等易寻找确定的地物地貌，划定保护范围四周边界。

6.9.4.2 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其遗址分布形态，建议保护范围以外 50-100 米，采用地理环境划定法沿周边山脊、沟壑等地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

重要的名人墓葬，为保护其环境和气氛，建设控制地带宜扩宽到 200-500 米。

6.10 代表性建筑

6.10.1 通用方法

首先必须经过详细调查、勘探、试掘和研究，并结合文献记载，掌握代表性建筑的详尽分布情况，凡是与代表性建筑相关的历史遗迹都应划入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按照本指南 9.3 单体建筑（B2）规定划定。

6.10.2 位于城市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10.2.1 保护范围

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按其四周空间可控范围划定，四至边界到文物本体的距离宜为其平面或立面最大尺度的 1-2 倍，且不小于 4 米。

6.10.2.2 建设控制地带

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宜为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 1 倍左右，且不小于 10 米。

6.10.3 位于乡村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10.3.1 保护范围

沿街巷、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按其四周空间可控范围划定，四至到文物本体的距离宜为其平面或立面最大尺度的 2-3 倍，且不小于 4 米。

6.10.3.2 建设控制地带

沿街道、建筑物的边墙、围墙等地物地貌，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宜为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 1 倍左右，但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距离保护范围四至边界不宜小于 20 米。

6.10.4 位于田野环境中的区划划定方法

6.10.4.1 保护范围

沿最近距离的自然沟坎、冲沟、山石等地物地貌，按其四周空间可控范围划定，四至到文物本体的距离宜为其平面或立面最大尺度的 3-5 倍，且不小于 4 米。

6.10.4.2 建设控制地带

沿保护范围外最近的自然山脊、沟壑等地物地貌，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到保护范围边界距离宜为其保护范围四至距离的 2 倍以上，且不小于 50 米。

附录 A
(规范性)
图纸配色及表达指引

表 A 1 控制线配色及表达指引

区划分类	要素	RGB 色号	填充度	颜色	线型
保护范围	边界	R255、G0、B0	100%		
	填充		30%		
建设控制地带	边界	R0、G0、B255	100%		
	填充		30%		

表 A 2 文物保护单位分级符号配色参考

级别	图例	备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R204、G0、B0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R255、G127、B0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R0、G204、B204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R110、G110、B110

参考文献

- [1]傅熹年 《文物保护规划中保护区划划定方法思考》中国文物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2]1987 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3]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周庆等《北京市文物保护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测绘的实践和探索》《北京测绘》2019. 10
- [4]河南关于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
- [5]广州市《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参考标准》
- [6]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 [7]王涛 烟台大学建筑系讲师《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分级》《东南文化》2010 年第 2 期

